

小计前各项的填列方法,与承包表的口径一致。小计后的各项目主要反映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1.“税后归还基建及专项借款的利润”项目,反映企业用所得税后利润归还借款的数额,包括支付的融资租赁费。

2.“应交承包利润”项目,反映税利分流试点企业所得税后应交的承包利润。

应交的承包利润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由财政部门核定的税后承包上交利润基数;一部分是超过核定的基数由财政分成的部分。实行税后按比例上交和递增上交办法的企业,只包括核定的基数部分,即按照一定的比例计算的应上交利润和按照一定的递增比例计算的应交利润,填列在“核定的承包上交利润基数”项目内;实行“定额上交,增长分成”办法的企业,“核定的承包上交利润基数”项目填列定额上交部分,增长部分财政应分成的数额,作为应交超承包利润,填列在“应交超承包利润”项目内。在填列这个项目时,要明确这样两个问题:

(1)应交承包利润数额,在“应上交及应弥补款项情况表”中应反映在“利润”有关项目中,不在“应补交承包利润”或“应退库的超承包利润”项目反映。因为税利分流试点企业的承包与一般的承包企业不同,首先,税利分流试点企业不承包所得税,而是所得税后承包。而一般承包企业的承包包括所得税;其次,从计算方法上看,税利分流企业不存在按利改税和承包办法不同的计算的问题,而承包企业存在按利改税办法和承包办法的不同计算方法问题;第三,从预算管理上看,税利分流企业除了所得税后不足合理留利的企业外,不存在先上交所得税和承包利润,后退库的问题,而承包企业则应先按照规定上交所得税、调节税、利润,然后超承包应留给企业的部分再按规定从企业收入中退库。

(2)在会计处理上,企业应交的所得税后承包利润,在“利润分配——应交利润”和“应交利润”科目核算。企业按规定计算的应交承包利润,借(增)记:“利润分配——应交利润”科目,贷(增)记“应交利润”科目。

实行“定额补贴、税后增长利润分成”以及扭亏为盈的企业,应上交财政的利润分成,应在“利润分配——应交利润”和“应交利润”科目核算。应上交的利润分成,借(增)记“利润分配——应交利润”科目,贷(增)记“应交利润”科目;上交时,借(减)记“应交利润”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科目。

3.“应返还所得税”项目,反映实行税利分流试点办法的企业,应由财政返还给企业的所得税。

在会计处理上,由财政返还的所得税,在“利润分配”和“应交税金”科目下,分别设置“应返还所得税”明细科目,核算按规定应由财政返还的所得税。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由财政返还的所得税,借(减)记“应交税金——应返还所得税”科目,贷(减)记“利润分配——应返还所得税”科目;收到财政部门返还的所得税,借(增)记“银行存款”科目,贷(增)记“应交税金——应返还所得税”科目。

在填列本表的“应交所得税”项目时,应按企业计税所得额和33%的所得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填列,不扣除财政应返还的所得税。财政应返还的所得税,在“应返还所得税”项目反映;在“应上交及应弥补款项情况表”中,对于这部分应由、已由和尚未由财政返还的所得税在“应返还所得税”有关项目中反映;同时,有关所得税项目,均按不扣除财政返还的所得税数额填列。

4.“应由专用基金补交的承包利润”项目,反映承包企业所得税后利润不足上交承包利润,按规定应用企业专用基金补交的数额。企业未完成税后承包上交目标利润,按规定用企业留用资金弥补的部分,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贷(减)记“利润分配——企业留利”科目。

5.“企业及主管部门留利”项目,反映企业及主管部门的应留利润。按照税利分流办法的规定,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完成上交利润承包任务并按规定归还老借款后,余额即为当年的企业留利。

(二)补充资料中“用留用资金归还借款免交的‘两金’数”项目的填列方法。

“用留用资金归还借款免交的‘两金’数”项目,反映企业按照规定,对试点企业用留用资金(包括税后留利、更新改造基金和其他可用于发展生产的资金)归还各种固定资产投资借款而按规定免交的“两金”数。

短 讯 一 则

10月15日,用友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三届新产品展示会。会上展出了该公司最新推出的网络和多用户系统以及商业收款机联网系统等,并请多家用户进行了现场演示。为了维护用户的正当权益,反映用户的意见与呼声,开展业务技术交流,该公司的一些用户发起成立了用友财务软件用户协会。会议还同时展示了用友现代会计审计研究所在会计、审计科研及国内外学术交流方面的成果。

(本刊记者)